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四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載於該通函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需要、適宜或適當之行動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進行藝人委聘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此而作出。」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C」及「D」字樣之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載於該通函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

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需要、適宜或適當之行動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進行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此而作出。」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E」及「F」字樣之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載於該通函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需要、適宜或適當之行動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進行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此而作出。」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載於該通函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需要、適宜或適當之行動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進行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此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唐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告附奉。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按上文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分別為(852) 2862 8555及(852) 2529 6087。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股份過戶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6.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公司細則，通告所載上述事項之決議案須以按股份數目表決之方式投票。
7.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經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唐軍先生(行政總裁)、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陳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maghl.com>)內供瀏覽。